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34,127,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9,951,88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524,019 股)，出席比率 58.46%。

出席董監事：郭嘯華董事長、吳建忠董事(總經理)、黃榮輝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黃彥博獨立董事、石奉先監察人、葉樹訓監察人、張偉創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鍾鳴遠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茲檢附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數
19,951,887 權	19,522,565 權	1,132 權	0 權	428,190 權
100%	97.84%	0%	0%	2.14%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擬定除息相關日程如下：

1.除息交易日：108年7月25日。

2.最後過戶日：108年7月26日。

3.停止過戶期間：108年7月27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4.除息基準日：108年7月31日。

5.現金股利發放日：108年8月28日。

五、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數
19,951,887 權	19,522,559 權	1,134 權	0 權	428,194 權
100%	97.84%	0%	0%	2.14%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數
19,951,887 權	19,522,527 權	1,167 權	0 權	428,193 權
100%	97.84%	0%	0%	2.1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數
19,951,887 權	19,522,517 權	1,178 權	0 權	428,192 權
100%	97.84%	0%	0%	2.14%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1673 發言：就有關公司議事手冊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提問，經財務主管就該股東所提事項予以答覆。

七、散會。(09:32)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結果及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營運報告

(一) 一〇七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8,590	413,112	-1.31
營業成本		243,128	243,254	0.05
營業毛利		175,462	169,858	-3.19
營業費用		58,184	55,874	-3.97
營業利益		117,278	113,984	-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2	1,415	-28.97
稅前淨利		119,270	115,399	-3.25
本年度淨利		97,766	92,944	-4.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7,021	93,992	-3.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6	2.63	-4.7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418,590	413,112	-1.31
	營業毛利	175,462	169,858	-3.1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7,021	93,992	-3.1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1	14.28	-4.23
	權益報酬率(%)	17.97	16.99	-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52	32.53	-2.95
	純益率(%)	23.36	22.50	-3.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6	2.63	-4.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418,590	413,112
研發費用 (仟元)		11,612	10,466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2.77	2.53

本公司將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 1.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投資新設備及瓶頸產能。
- 2.維持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 3.持續強化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到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放緩，及庫存去化的影響，晶圓測試及成品IC測試數量將較去年減少，預期一〇八年晶圓測試數量為31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為380,000仟顆。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 2.提升客戶各項服務滿意度。
- 3.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除了在測試領域尋求更精實的服務外，也著眼於長期的公司治理與環境保護的提升，從今年初開始，陸續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認證，不間斷地推動地球環境關懷與職安衛改善的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最終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爭陰影下，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二大經濟體亦是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備受考驗。但在各項不確定因素消除後，可望能再度推動台灣半導體產業邁向另一個高峰。

而在法規環境變化上，我們會持續關注法規修正訊息，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總而言之，未來公司面臨的挑戰將更加嚴峻，本公司唯有強化自身的各項工程與品質的能力，才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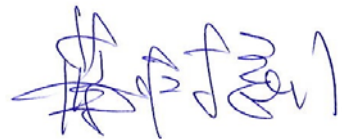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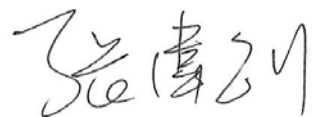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107/10/17~107/12/1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每股18~27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普通股；1,34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新台幣34,623,54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8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3,112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於 107 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49%，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客戶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發票、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鍾鳴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0,563	6	\$ 42,85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	\$ 15,000	2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18,000	3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0,293	2	12,904	2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	-	18,000	3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56,001	9	72,387	11
117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二五)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3,614	2	11,567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二五)	102,833	16	109,792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30	-	1,226	-
14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7	-	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238	13	113,134	1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94	1	6,404	1		非流動負債	727	-	684	-
	流動資產總計	165,607	26	177,48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	-
	非流動資產	27,946	5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750	1	5,5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	-	-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477	1	6,24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418,088	67	451,506	67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715	14	119,37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8	-	699	-		權益總計	354,740	57	355,810	5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68	-	1,586	-	3110	股本	47,432	8	47,57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32	1	12,278	2	3210	資本公積	6,774	1	7,046	1
1915	預付帳款	6,385	1	6,570	1	3220	發行溢價	3,255	-	8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460,277	74	498,883	74	3271	庫藏股票交易	57,461	9	55,476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625,884	100	\$ 676,367	100	3200	員工認股權	46,036	7	36,259	5
	資產總計	\$ 625,884	100	\$ 676,367	100	3310	保留盈餘	115,669	19	110,951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5,884	100	\$ 676,367	10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61,705	26	147,190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2,113)	-	-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4,624)	(6)	(1,485)	-
						3500	其他權益	537,169	86	556,991	8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625,884	100	\$ 676,3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榮勳



經理人：吳建忠



董事長：新嘉坡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13,112	100	\$ 418,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 243,254)	( 59)	( 243,128)	( 58)
5900	營業毛利	<u>169,858</u>	<u>41</u>	<u>175,46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3,560)	( 1)	( 5,667)	( 1)
6200	管理費用	( 41,848)	( 10)	( 40,90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66)	( 2)	( 11,61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874)	( 13)	( 58,184)	( 14)
6900	營業淨利	<u>113,984</u>	<u>28</u>	<u>117,278</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885	-	1,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	-	814	-
7050	財務成本	( 54)	-	( 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15</u>	<u>-</u>	<u>1,9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399	28	119,27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2,455)	( 5)	( 21,504)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944</u>	<u>23</u>	<u>97,766</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54)	-	(\$ 7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70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48	-	(7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992	23	\$ 97,021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63		\$ 2.76	
9810	稀 釋	\$ 2.59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遠東新報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額	本 資	普 通	股 價	工 認	公 積	留 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盈 餘	總 額
股 數 ( <u>千</u> 股)	\$	\$	\$	\$	\$	\$	\$	\$	\$	\$	\$	\$	\$	\$	\$
A1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27,559	93,558	-	-	-	-	-	-	-	530,918
B1	-	-	-	-	-	8,700	(8,700)	-	-	-	-	-	-	-	-
B5	-	-	-	-	-	-	(70,948)	-	-	-	-	-	-	-	(70,948)
D1	-	-	-	-	-	-	97,766	-	-	-	-	-	-	-	97,766
D3	-	-	-	-	-	-	(745)	-	-	-	-	-	-	-	(745)
D5	-	-	-	-	-	-	97,021	-	-	-	-	-	-	-	97,021
Z1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36,259	110,931	-	-	-	-	(1,485)	-	-	556,991
A3	-	-	-	-	-	-	3,815	-	-	-	(3,815)	-	-	-	-
A5	35,581	355,810	47,575	855	7,046	36,259	114,746	-	-	-	(3,815)	(1,485)	-	-	556,991
B1	-	-	-	-	-	9,777	(9,777)	-	-	-	-	-	-	-	-
B5	-	-	-	-	-	-	(81,590)	-	-	-	-	-	-	-	(81,590)
D1	-	-	-	-	-	-	92,944	-	-	-	-	-	-	-	92,944
D3	-	-	-	-	-	-	(654)	-	-	-	1,702	-	-	-	1,048
D5	-	-	-	-	-	-	92,290	-	-	-	1,702	-	-	-	93,992
L3	(107)	(1,070)	(143)	-	(272)	-	-	-	-	-	-	1,485	-	-	-
N1	-	-	-	-	-	2,400	-	-	-	-	-	-	-	-	2,400
L1	-	-	-	-	-	-	-	-	-	-	-	(34,624)	-	-	(34,624)
Z1	35,474	354,740	47,432	3,255	6,774	46,036	115,669	-	-	-	(2,113)	(34,624)	-	-	537,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雷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燕勤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399	\$ 119,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70	79,676
A20200	攤銷費用	541	738
A20900	財務成本	54	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 470)	( 327)
A21300	股利收入	-	( 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8)	( 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06	19,1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	( 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2	( 2,635)
A32150	應付帳款	( 2,611)	( 19,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00)	2,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 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8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476	198,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	( 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647)	( 22,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245</u>	<u>176,78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38)	( 122,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	( 7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6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509)</u>	<u>( 111,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 4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28,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1,590)	( 70,94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4,6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214)	( 55,9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	5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287)	9,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50	33,4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63	\$ 42,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五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純益	92,944,068
減：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94,407)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3,649,661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9,564,849
-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3,815,000
減：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54,192)
截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06,375,318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68,254,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8,121,3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34,127,000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略)</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略)</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p>	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6.(略)</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6.(略)</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p> <p>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u>，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p> <p>一、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p>	<p>1070341072 號 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p><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p>	<p>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li> </ol> <p>(二)~(三)：(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li> <li>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li> </ol>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定義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三)：(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u></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u>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係</u></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ol> </li> </ol>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li> </ol>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十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公開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u></p>	<p>增加修訂記錄</p>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修訂對照表

修訂原因：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訂條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 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4.1.1	<p>資金貸與對象限制</p> <p>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對象限制</p> <p>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4.9.2	<p>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4.12	<p>稽核作業執行</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作業執行</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4.14	修訂程序	修訂程序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4.15.2	<p>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4.15.4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4.15.5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4.16	<p>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p>	<p>本作業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u></p>